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 Holdings Limited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2)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第1項、第2(a)項、第2(b)項、第2(c)項、第2(d)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及第6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242,960,000股股份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42,960,000 (100.00%)	0 (0.00%)
2.	(a) 重選余天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242,960,000 (100.00%)	0 (0.00%)
	(b) 重選胡浩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42,960,000 (100.00%)	0 (0.00%)
	(c) 重選劉一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42,960,000 (100.00%)	0 (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42,960,000 (100.00%)	0 (0.0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2,960,000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242,960,000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242,960,000 (100.00%)	0 (0.00%)
6.	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242,960,000 (100.00%)	0 (0.00%)

*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1項、第2(a)項、第2(b)項、第2(c)項、第2(d)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有效總票數贊成，因此有關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全體股東(包括陳偉莊先生、余天兵先生、胡浩然先生、劉一敏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設施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莊先生及余天兵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一敏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